

肆、綜合建議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

目錄：壹、研究報告

章節：十四、關於放寬政務官範圍之研究

綜合各國對政務官範圍之界定及當前機關施政之實際需求，我國未來政務官範圍之適度放寬實有其必要，至於其中潛存之負面影響，則是整體制度規劃時所必需妥慎排除，基於此

，本研究認為未來放寬政務官範圍時，應先考量下列基本原則：

一、明確釐清政務官與常任文官之職務與權責區別，避免彼此功能或角色混淆不清，甚或出

現常務次長「升任」政務次長之情事。

二、政務官與常任文官宜有不同之任免、獎懲與其他人事管理規定，使彼此不相互干預、混

淆。

三、放寬政務官範圍應先從修正中央各部會組織法律著手，以資慎重，並期適法。

四、放寬政務官範圍應同時健全公務人員保障制度與申訴管道，俾維持常任文官之中立立

場。

至於未來放寬政務官範圍之具體措施，本研究初步認為有下列三點：

一、將各部依業務量、業務性質等因素考量，政務次長得增加為一至三人常務次長則僅置

一人：有會所屬機關首長，如為高專業（如國貿局）高科技（如核能所）者，亦得定為

政務官。

二、基於時效需求，目前政務官範圍之適度放寬，似宜以包裹立法方式，由銓敘部與行政院

人事行政局先行會同作業，再由行政、考試兩院會商同意後，由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修

法。

三、儘速研訂政務官法草案。明訂政務官之範圍、職責、數額、任免及其他

人事管理規定，
以資依據。